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1.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1.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96.17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4.83 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7,172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6.1683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16.1683 万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各配售对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 116.16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为 1.45%。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161,683	1.45	1,161,683	0
合计		1,161,683	1.45	1,161,683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61,683
合计		1,161,683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宏耀



董军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 15日

